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有關出售加密貨幣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進行一系列交易，出售了約20個單位的比特幣，總代價約為2,070,000美元（相等於約16,1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進行一系列交易，出售了約20個單位的比特幣，總代價約為2,070,000美元（相當於約16,1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代價及完成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2,070,000美元（相當於約16,100,000港元）。出售事項項下之售價乃相關交易進行時比特幣的當時市價。出售事項的交收於相關賣盤指令執行後即時進行，並於同一交易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標的資產及出售方式

出售事項合共出售約20個單位的比特幣。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受規管及持牌交易平台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相關買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售事項的相關比特幣買家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屬獨立第三方。

有關比特幣之資料

比特幣是一種數字貨幣，其中使用加密技術規範貨幣單位的生成並使用區塊鏈技術驗證資金的轉移。比特幣於二零零九年推出，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按市值計全球最大加密貨幣。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投資平台。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實力，旗下附屬公司(i)提供放債服務；及(ii)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放債、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以及移民顧問。本公司亦實施創新驅動戰略，積極投資量子科技產業，在業務層面上探索量子科技領域的多維度佈局。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當前加密貨幣市場狀況後，董事會認為現時乃本集團變現其加密貨幣投資的適當時機。所出售的比特幣於本公司賬目中列作按成本計量的無形資產。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6,94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出售事項所收代價與比特幣賬面值（約9,160,000港元）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把握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所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由於出售事項乃按當時市價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公開市場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合共出售了約20個單位的比特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778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